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1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7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嘉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為「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7行補充為「並於14時23分許，對其施以」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又卷附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上，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見偵卷第33頁）。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摔乙事，但就本案不能安全駕駛部分，細觀全案卷證，未見被告有於警方對其施以酒測前即向有偵查權之員警自首的情形，故無自首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於103年、105年間各有1
02 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3 查（見院卷第9頁）。其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常
04 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
05 害，未能記取先前酒後駕車之教訓，仍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
06 二輪車上路，因自摔受傷而送醫救治，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
07 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
08 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苛責。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
09 行，並考量其高職畢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張莉秋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5318號

12 被 告 徐嘉鴻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嘉鴻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2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其位於
19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住處，飲用酒類後，於翌
20 （21）日13時43分許，自上開住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21 路。嗣於同年7月21日13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
22 街00○00號前，不慎自摔受傷並送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23 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港基督教醫院）救治，經警到場
24 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7
25 毫克。

2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徐嘉鴻於警詢時之自白。
30 （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31 定紀錄表。

01 (三)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02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0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
04 影像擷圖、現場與車損照片。

0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吳曉婷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黃玉蘭